

论补贴专向性的标准与评判

——兼议专向性标准在美国对华反补贴调查案中的适用

王弈通

摘要: 补贴的专向性 (specificity), 又称补贴的特定性, 是 WTO《补贴和反补贴协议》(以下简称 SCM 协定) 中最为重要的概念之一。根据 SCM 协定第 1 条第 2 款的规定, 只有专向性补贴才受该协定的约束。该协定仅以专向性补贴为其调整对象, 是因为此类补贴可导致资源配置的人为扭曲和不公平竞争行为的发生。从 SCM 协定之下补贴专向性的涵义及其产生发展的历史渊源来看, 这项概念体现了限制滥用反补贴措施的立法目的。从美国对进口自中国的产品展开的反补贴调查以及专向性的判断标准在这些调查中的适用情况来看, 由于 SCM 协定要求成员方对专向性的认定应该在肯定性证据的基础上予以清楚证明, 而美国商务部在对华反补贴调查中适用的“不利推定规则”却以对调查方不利的推定方式得到的证据作为认定补贴专向性的基础, 因而其做法违反了 SCM 协定, 导致对补贴专向性的不当认定。

关键词: 补贴; 专向性; 不利推定规则

中图分类号: F75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9)01-0035-08

自美国商务部于 2006 年对原产自中国的铜版纸展开第一起反补贴调查以来, 迄今美国商务部已对原产自中国的各类产品发起了 13 项反补贴调查。这改变了美国坚持 23 年之久的对“非市场经济国家”不适用反补贴税法的政策, 必将对中美双边经贸关系造成显著影响。针对美方的这种做法, 中国已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向 WTO 争端解决机构提出就美国商务部对原产自中国的铜版纸做出的反倾销与反补贴税初步裁定与美国政府进行磋商的请求,^①并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再度就美国对原产自中国的特定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提出磋商请求。^②在第一份磋商请求中, 中方认为美方的反补贴裁定违反了美国根据 SCM 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这种义务之违反的情形之一为: “美国当局未能证明, 关于其在初步反补贴决定中确认的被指控的可抵消补贴根据 SCM 协定第 2 条第 1 款具有专向性, 并且未能根据 SCM 协定第 2 条第 4 款的要求, 在肯定性证据的基础上证实这些关于专向性的决定”。^③在第二份磋商请求中, 中方再次提出了类似主张。^④那么, 何谓补贴的专向性? 这个概念在反补贴法律制度中的作用是什么? 判断补贴专向性的标准又是什么? 对这些问题, 应首先从 SCM 协定入手予以分析。

一、SCM 协定中的补贴专向性

作者简介: 王弈通, 男, 复旦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 2007 级博士研究生。

（一）SCM 协定中的补贴以及补贴专向性的概念

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补贴和反补贴协定》（简称SCM 协定）首次在多边补贴与反补贴法律框架下对补贴的概念做出了明确界定。根据该协定第1条第1款，补贴的定义可以被归纳为：一成员方政府或任何公共机构，抑或政府通过某筹资机构或私营机构向特定企业提供的财政资助，及对GATT1994第16条意义上的任何形式的收入或支持，并因此授予一项利益，以直接或间接增加从其领土输出某产品或减少向其领土内输入某产品，或对其他成员方利益形成损害的政府性措施。^⑤但并非所有符合第1款定义的补贴都属于需被禁止或可被起诉的补贴：SCM 第1条第2款规定，仅当第1条第1款所界定的补贴根据第2条所规定的标准被认定为具有“专向性”时才会受到协议第二部分（禁止性补贴）、第三部分（可诉补贴）或第五部分（反补贴措施）之条款的约束。如此就引入了补贴的专向性标准。

SCM 协定在第2条具体规定了补贴的专向性标准，^⑥并对其做出如下分类：

第1款将补贴分为法律专向性和事实专向性补贴两种情况。第1款（a）项规定了法律专向性补贴的构成要件，即一国授予补贴的机构或者该机构据以行事的法规明确规定补贴仅可由特定的企业获得；第1款（b）项规定，如果一国授予补贴的机构或者该机构据以行事的法规明确规定了补贴的获取以及数量的客观标准或条件，并且在满足这样的标准或条件的情况下补贴的获取是自动的，而这样的标准或条件又是被严格遵守的，则这样的补贴就不属于法律专向性补贴。第1款（c）项规定了事实专向性补贴的概念，即，虽然一项补贴根据第1款（a）项和（b）项的规定不具有专向性，但是由于该补贴被有限数量的特定企业所使用，或者主要由特定的企业使用，或者该补贴中的大部分比例被授予特定企业，则这样的补贴可能在事实上具有专向性。而根据补贴的对象不同，本条规定的补贴又可被分为“企业专向性补贴”和“产业专向性补贴”。^⑦

第2款规定，限于授予补贴的机构管辖权范围内指定地理区域的特定企业的补贴具有专向性，这被称为“地区专向性补贴”。

第3款根据SCM 协定对补贴进行分类的交通灯框架，将禁止性补贴（红灯补贴），即出口补贴和进口替代补贴规定为自动具有专向性，这又被称为“拟制专向性补贴”。^⑧

第4款规定对专向性认定的限制条件，即，对专向性的认定应该在肯定性证据的基础上予以清楚证明。这是一条对各国适用反补贴税的非常重要的限制条款。

总之，在SCM 协定下，补贴的专向性是区分正当补贴和不正当补贴的重要标准，^⑨是“区分禁止性补贴、可诉补贴和不可诉补贴的分水岭”，^⑩因此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WTO 专家组在争端解决实践中对补贴专向性标准的解释

目前，专家组对SCM 协定中专向性相关条文的解释尚比较少见，但在“欧盟对进口自韩国的动态随机存储芯片采取反补贴措施”^⑪案中专家组做出的相关解释却是非常有价值的。该案中，欧盟认为韩国发展银行向现代集团的子公司Hynix提供的“无担保债务项目”构成事实专向性补贴。专家组在审查这项裁定时指出，本案中关于补贴的事实专向性的认定必须得到“肯定性证据”的支持，即必须符合SCM 协定第2条第4款的规定。专家组随后对“肯定性证据”这个概念做出了重要解释，这个解释遵循了上诉机构在美国热卷钢案^⑫中对“肯定性证据”的意见：“‘肯定性证据’这个术语是与有关当局在做出决定时所依赖的证据的质量有关的。对我们（上诉机构）来说，‘肯定性’一词意味着证据必须是确认的，客观的，可检验的，而且必须是可信赖的”。^⑬从本案专家组对专向性的适用来看，其不仅考虑了与认定补贴的事实专向性相关的所有因素，而且还对认定专向性所依据的证据提出了非常严格的要求。因此，专家组对补贴专向性采取的是严格的、限定性的

解释与适用方式。

二、补贴专向性的概念起源，理论基础与政策背景

从SCM协定第2条的规定来看，专向性标准在反补贴法律制度中的作用非常重要。那么，这个概念是如何形成的？为什么只有那些具有专向性的补贴才是反补贴法律制度的规制对象？对这些问题，必须通过追溯专向性的概念起源并分析其理论基础才能得到清晰的认识。

（一）补贴专向性的概念起源

补贴的专向性这一概念与美国的反补贴法律制度有着重要联系。美国的反补贴税法来源于《1897年关税法》，该法中并没有“补贴”这个概念，而是以“奖励或补助”为调整对象^①。作为当今美国反补贴税法主要渊源的《1930年关税法》继承了“奖励或补助”这个概念，但这两部法律都未对“奖励或补助”的具体含义作出规定，导致其被留待执行该法的行政部门和判例法加以解决。在20世纪早期的著名案件Downs v. United States^②案和Nicholas & Co. v. United States^③案中，美国最高法院都对“奖励或补助”做出了非常宽泛的解释，导致美国财政部（当时被授权执行反补贴税法）“实质上可以对所有外国政府的援助征收反补贴税”^④。

这种情况直到1979年GATT东京回合谈判达成了《关于解释和适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第十六和第二十三条的协议》（以下简称《国际补贴守则》）后才有所改变。美国根据该协议颁布的1979年贸易协定法（以下简称“TAA”）首次引入了“补贴”^⑤概念，并将补贴分为出口补贴和国内补贴两类。该法规定，国内补贴只有当其被提供给“特定企业或产业”时才可被征收反补贴税^⑥。“特定的”成为对国内补贴的限定条件之一。美国商务部作为TAA规定的反补贴税法执行机构，对“特定的”这个术语做出了解释，并形成了认定补贴专向性的“普遍可获取规则”，即，如果一国政府提供的津贴是可以被该国各产业所普遍获取的，则这种津贴就是不可抵消的，不应被征收反补贴税。这构成了美国反补贴法中的“专向性检验”标准^⑦。专向性检验标准通过Cabot Corporation v. United States^⑧案（简称“卡勃特案”）得以进一步发展。在该案中，国际贸易法院对两个概念作出了区分：普遍性的津贴和普遍可获取的津贴。前者必然是普遍可获取的，但普遍可获取的津贴不必然构成普遍性的津贴。法院认为，“恰当的标准应该把注意力集中在每个个案中提供给接受者的津贴的事实效果，而不是津贴在名义上的可获取性”。美国商务部遵从了这个意见，并随之对认定补贴专向性采用一种两步骤检验方法。即，不仅考察津贴在外国政府的法律或政策中所规定的可获取性（法律专向性，而且分析其是否在实施中仅被授予特定的个体或阶层（事实专向性）。

此后，专向性检验标准在美国商务部的实践中得到不断完善。PPG Industries, Inc. v. United States^⑨案可以说是对这个标准的最好总结。在该案中，美国联邦巡回区上诉法院支持了商务部提出的专向性检验标准，这个标准被归纳为：

如果一项补贴依其条件是提供给特定的企业、产业或企业、产业集团的，则无需进一步调查就属于可征收反补贴税的补贴；如果补贴在名义上好像是给予所有产业的，但在适用时导致了提供给特定的企业、产业或企业、产业集团的补贴，则也可对此征收反补贴税。而在决定一项补贴是否在适用时具有专向性时，商务部国际贸易署（ITA）应在个案基础上考虑3个因素：

（1）外国政府的法律对补贴计划的可获取性所限定的范围；

（2）实际使用该补贴的企业、产业或企业、产业集团的数量，包括对不均衡^⑩的或主要使用者^⑪的审查；

(3) 外国政府在决定补贴的可获取性时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程度。

这个标准被称为“涉及3项因素审查的两部分专向性检验”，并被视为确定补贴是否构成“奖励或补助”的适当标准，也是美国商务部在反补贴调查案中运用至今的一项标准。

以上所回顾的正是在SCM协定产生与生效之前，专向性这一概念产生与形成的历史过程。可以说，美国商务部和法院在这个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那么，补贴的“专向性”为什么会在美国反补贴法律制度中产生、发展？其理论基础和政策背景是什么？

（二）专向性检验标准的理论基础和政策背景

专向性检验标准在美国的反补贴法律制度中经历的数十年发展历程是受到一系列理论和政策目标的推动的，这些理论和政策目标构成了这项标准的合理性基础。根据相关判例和美国学者的观点，笔者认为可以将专向性检验标准的理论基础和政策目标总结如下：

第一，专向性检验标准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学理论基础之上，其理论前提是竞争性自由市场。在这样的市场上，稀缺资源通过供给和需求的力量被提供给能最有效使用者。而政府的专向性补贴使资源人为地向特定接受者转移，产生少数优先于多数的局面，^⑤并导致接收者获得了本应该由效率更高的使用者获得的资源，从而扭曲市场的资源配置，导致低效率生产；但如果政府的补贴不具有歧视性而可以被所有市场参与者获取，则扭曲效应就不会发生。^⑥这就是经济学上的所谓“扭曲理论”^⑦。

第二，专向性检验标准的形成与发展具有深刻的实用主义政策背景。世界各国政府都在采取影响经济的各种措施，其中必然有些措施更多地影响某些企业或产业。如果对所有受到这些措施影响的进口产品征收反补贴税，则美国反补贴税法将根本不能实施。而且，过度使用反补贴税将导致贸易伙伴的经济和政治报复，影响美国的外交关系。因此，专向性检验标准提供了关于补贴可抵消性的“比较合理的客观标准……增加了适用反补贴税法的可预测性，并减少了贸易纠纷的可能数量”。^⑧

（三）SCM协定中纳入专向性概念的立法目的与政策背景

尽管美国反补贴法中的专向性检验标准的经济学理论基础并不牢固，而且在适用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但补贴的专向性概念仍然在乌拉圭回合中被纳入国际反补贴多边法律框架之下。这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美国反补贴法的历史显示出专向性检验是一个有用的，客观的工具，可以被用于使反补贴税法的滥用最小化。”^⑨而除美国以外的其他乌拉圭回合谈判方都希望限制反补贴税法适用范围。虽然专向性的概念来源于美国反补贴税法，但是SCM协定中所纳入的专向性标准却将“矛头”主要指向了美国积极适用反补贴法的做法。

因此，实用主义的政策目标，特别是限制反补贴税法的滥用这一目的对SCM协定中的专向性标准具有决定性影响。这应该是对其进行解释与适用的重要考虑因素，并已在WTO专家组对专向性的解释中得到了验证。但时至今日，各国在对待补贴的态度方面仍然存在根本性矛盾：通过将专向性标准作为限制反补贴税实施的工具，除美国以外的WTO缔约方的态度是，“国内补贴不应遭到干涉，除非其相当清楚地显示出其意图就是使国内生产者受益，并向其提供……不公平的竞争优势”。而美国的立场则是，“国内补贴被假定为具有市场扭曲的效应，应该被抵消，除非补贴的利益是可以被普遍获取的”。^⑩一位美国学者曾预言，“当（美国）商务部决定如何解释乌拉圭回合协议法，并在未来发生关于补贴的争议时，这两个观点的冲突将不可避免地暴露出来。”^⑪

这位学者的预言似乎被以下情况所证实：美国商务部于2006年底开始对中国产品进行反补贴调查，并在多项反补贴调查中做出肯定性的反补贴税裁定。这种情况当然是许多因素共同影响的结果，但不容置疑，其也正是这种立场冲突的体现以及发展。

三、美国对华反补贴案中对专向性标准的解释与适用相关问题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就补贴问题达成国际协议（SCM 协定）后，美国颁布的乌拉圭回合协议实施法（URAA）^⑤ 对 1930 年关税法中的专向性检验标准进行了修改。新的专向性标准在结构上基本参照 SCM 协定第 2 条^⑥，而后者又可称是对美国商务部和法院发展出的专向性检验标准的编纂和修订，其框架和内容与“涉及 3 项因素审查的两部分特定性检验”基本一致。但是，URAA 关于专向性标准的规定缺少了 SCM 协定关于认定补贴专向性“必须在肯定性证据的基础上予以清楚地证明”的要求，从而在补贴认定的证据要求方面比 SCM 协定的相关规定更为宽松。这显然为美国商务部扩大补贴专向性的认定范围制造了可能。而在美国对中国发起的反补贴调查案中，这种可能性变为了现实。

（一）美国商务部对原产自中国的产品展开反补贴调查的基本情况与专向性概念的适用

美国商务部迄今为止已对 12 起针对中国的反补贴调查案件做出了初步或最终反补贴税裁定。^⑦另有 1 项反补贴调查目前尚未做出裁定。在已做出的裁定中，专向性概念都是美国商务部判断相关补贴是否可抵消的重要标准，因而具有重要影响。从目前已经做出的裁定来看，美国商务部在认定补贴专向性时采用的最首要标准是法律专向性和事实专向性两个类别，因此本文也据此分别阐述美国商务部对专向性标准的适用：

1. 法律专向性 在美国商务部已经做出的反补贴裁定中，法律专向性在认定补贴的专向性方面被运用的次数最多。中国政府的多项法律法规与政策被认定具有法律专向性，其中较为典型的案例包括：

（1）政府政策借贷项目。在铜版纸案中，^⑧美国商务部认定中国政府通过政策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SOCB）提供的贷款构成了政府直接财政补助，并且认定该项目具有法律专向性，理由是中国政府出台了鼓励和支持林业和造纸业发展的政策。

在复合编织袋案中，^⑨美国商务部认定中国政府向复合编织袋产业提供的贷款项目具有法律专向性。值得注意的是，在该案调查过程中，美国申诉方认为中国的复合编织袋生产者属于纺织产业的一部分并根据中国政府的纺织产业发展计划而获得了财政支持。美国商务部对此展开调查，并要求中国政府提供关于纺织产业的相关发展计划。但中国政府认为复合编织袋产业在中国属于塑料产业的一部分，纺织产业与这项调查无关，因而拒绝提供纺织产业五年计划。美国商务部则认为“纺织产业发展计划”是判断符合编织袋产业是否确实不属于纺织产业的关键信息。中国政府没有提供完整的相关发展计划的做法被认为是“没有按其能力的最大限度行事”，因此根据美国反补贴税法第 776 节(b)款采取“不利推定”规则^⑩，推定编织袋产业“为了政策制定的目的，属于纺织产业的一部分”；由于中国政府没有提供完整的国家、省级和地方纺织业计划，美国商务部推定中国的纺织产业发展计划向该产业提供了金融支持；美国商务部进而认定这项被推定存在的“贷款项目”根据美国反补贴税法第 776 节(a)和(b)而具有法律专向性，“因为中国政府制定了一个鼓励和支持纺织产业（包括复合编织袋产业在内）发展的计划和项目”。^⑪

（2）“两免三减半”项目。在铜版纸案中，美国商务部认为这个项目构成了法律专向性补贴，因为该项目提供的减免税待遇限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美国商务部认为中国相关立法中对享受减免税待遇企业的“生产性”这一限制条件足以作为专向性的认定基础。^⑫在低克重热敏纸案中，美

国商务部再次以相同理由认定中国造纸企业享受的“两免三减半”项目和“对生产性外资企业的地方收入税免征和减征项目”构成法律专向性补贴。^④

(3) 对特定企业的奖励项目。在环状焊接碳素钢管案中,美国商务部把湖州市政府向 Kingland 集团颁发的“超星企业”奖励列为法律专向性补贴。美国商务部认为“该项目下的补助在法律上限于特定的企业,即,年销售额超过特定数额的企业”,因此认定其具有法律专向性。^⑤

(4) 以优惠价格提供土地使用权。在新充气工程机械轮胎案中,美国商务部认为中国政府向国有企业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构成法律专向性补贴,因为“仅国有企业可以获得划拨土地使用权,而其条件与商业用地显著不同。”^⑥

2. 事实专向性 在薄壁矩形钢管案中,中国政府向钢管制造产业提供土地使用权的行为被认定向该产业提供了具有事实专向性的补贴。商务部认定该补贴具有事实专向性的理由是“中国政府没有遵守或适用其所解释的,并由土地使用相关法律所规定的管理土地使用权的正常程序”。^⑦这体现在浙江中远钢管制造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未能按照现有的出售土地使用权的程序所要求的数额支付土地使用费,但仍然获得了土地使用权登记。

(二) 美国商务部对专向性标准的解释与适用中存在的问题

对美国商务部在这些裁定中适用的专向性标准进行分析,可以发现其中存在诸多问题,并集中体现在美国反补贴税法中的专向性标准相对于 SCM 协定专向性标准的差距,特别是认定补贴专向性的“肯定性证据”的要求方面。

美国商务部将“不利推定规则”适用于补贴专向性的认定不符合 SCM 协定第 2 条第 4 款肯定性证据的要求。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776 节 (b) 款规定,在反补贴调查案所涉及的一方由于没有遵守商务部对信息提供的要求而未能以其最大能力行事,从而未能与商务部配合的情况下,美国商务部可以在事实认定方面采用与这一方利益相违背的推定。这就是美国反补贴法中“不利推定规则”的来源。SCM 协定不仅在第 2 条第 4 款规定认定专向性补贴必须根据肯定性证据明确证明,而且专家组在争端解决程序中对肯定性证据已经做出明确解释,即,肯定性证据必须是“确认的,客观的,可检验的,而且必须是可信赖的”。而美国乌拉圭回合协议法不仅没有关于肯定性证据的规定,而且还保留了在反补贴调查中无法获得相关证据时适用的“不利推定”规则。在复合编织袋案中,美国商务部根据该规则认定中国政府拒绝提供纺织产业五年计划的行为属于“没有尽最大努力配合调查”,从而将复合编织袋产业“推定”为纺织产业的一部分;在分析复合编织袋制造商获得的政策银行贷款时,再次适用“不利推定规则”,认定这些贷款是根据中国政府的纺织产业政策获得的。迄今为止,美国商务部在对华反补贴调查的各项案件中都广泛运用了这项规则。很明显,当被适用于认定补贴的专向性时,“不利推定规则”违反了 SCM 协定的要求,因为根据对被诉方不利的推定结论所做出的专向性认定不可能满足“在肯定性证据基础上清楚证明”的要求,更无法满足专家组在相关案件中对肯定性证据的解释。

根据以上分析,美国商务部目前在针对原产自中国的产品展开反补贴调查的过程中倾向于对专向性标准作出宽泛解释,扩大反补贴税的适用范围,这已经违反了 SCM 协定第 2 条的规定与精神,并将导致美国违反其根据 SCM 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四、结 语

回顾补贴的专向性概念在美国反补贴税法中产生与发展的历程,结合当前美国商务部在对华反补贴调查案中对专向性标准的适用,可以看出美方对补贴的专向性进行宽泛化解释的趋势。从

本质上看,美国商务部的这种做法背离了SCM协定中专向性原本的政策目标,而代之以更为迫切的保护美国国内制造产业利益的政策目的。这种情况最集中地体现在美国商务部适用的“不利推定规则”方面。显然,这已经导致美国违反了其所应承担的国际义务。因此,中国方面应该充分利用SCM协定关于补贴专向性的规定和相关专家组解释,争取专家组裁定美国商务部的做法不符合SCM协定第2条第4款,从而改变美国商务部对补贴专向性的解释和适用方式。应该认识到,只有进一步深入研究SCM协定和美国反补贴法律制度,尽可能遏制美国对华反补贴调查数量迅速增长的趋势,才能维持中美双边经贸关系的稳定发展,并保证我国的经济利益不致受到严重的威胁与损害。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

注释:

- ① WT/DS368/1, United States preliminary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determinations on coated free sheet paper from China.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by China.
- ②③④ WT/DS379/1, United States-Definitive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ies on Certain Products from China.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by China.
- ⑤ 段爱群.法律较量与政策权衡——WTO中补贴与反补贴规则的实证分析[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页。
- ⑥ 见SCM协定第2条。
- ⑦ 李本著.补贴与反补贴制度分析[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7页。
- ⑧ 杨旭.论补贴与反补贴中的专向性标准[J].学术探索,2005年,第4期。
- ⑨ 董世忠.国际经济法[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19页。
- ⑩ 尹力.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规则及其成案研究[M].泰山出版社,2006年版,第73页。
- ⑪ European Communities-Countervailing Measures On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 Chips From Korea, (WT/DS299), Report of the Panel.
- ⑫ United States—Anti-dumping measures on certain Hot-rolled Steel Products From Japan, WT/DS184.
- ⑬ Appellate Body report, US-Hot-Rolled Steel, para. 192., 引自 European Communities-Countervailing Measures On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 Chips From Korea, (WT/DS299), Report of the Panel, paragraph 7.272.
- ⑭ [美]布鲁斯·E.克拉伯 著.蒋兆康 译.美国对外贸易法和海关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88页。
- ⑮⑯ Downs v. United States, 187 U.S. 496 (1903).
- ⑰ [美]布鲁斯·E.克拉伯 著.蒋兆康 译.美国对外贸易法和海关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93页。
- ⑱ 但是规定其与在§1303中使用的“奖励或补助”具有同样的含义。见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677节(5)(由1979年贸易协定法增补),参见注7,第439页。
- ⑲ 美国《1979年贸易协定法》§771(5)(B)规定:“由政府行动向或要求向一个特定的不论其为公有还是私有的企业或产业的集团提供的、不论是直接还是间接的用于任何类、种的货品的制造、生产或出口支付或给与的如下国内补贴:……”。引自[美]布鲁斯·E.克拉伯 著.蒋兆康 译.美国对外贸易法和海关法[M].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591页。
- ⑳ 见《美国联邦政府公报》,第47卷,第39,304页(1982年),转引自[美]布鲁斯·E.克拉伯 著.蒋兆康 译.美国对外贸易法和海关法[M].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451—452页。
- ㉑ 620 F. Supp. 722 (Ct. Int'l Trade 1985).
- ㉒ PPG Industries, Inc. v. United States 928 F.2d 1568, 1578 (Fed.Cir.1991).
- ㉓ 即一个特定的产业是否从政府提供的补贴中获得了不均衡的利益份额,参见 Certain Steel Products from Korea, 58 Fed. Reg. 37,338, 37,342 (Dep't Comm. 1993).引自 John A. Ragosta & Howard M. Shanker, Specificity Of Subsidy Benefits In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Countervailing Duty Determinations[J].25 Law & Pol'y Int'l Bus. 639(1994).第671页。
- ㉔ 参见 Certain Carbon Steel Products from Brazil, 49 Fed. Reg. 5157 (Dep't Comm. 1984). 参见 John A. Ragosta & Howard M. Shanker, Specificity of Subsidy Benefits In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Countervailing Duty Determinations[J].25 Law & Pol'y Int'l Bus. 639(1994).第666页。
- ㉕ [美]麦克·豪斯.美国反补贴税法的简要回顾.本文收编于 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法律与实务[M].国家经贸委产业损害调查局编.中国经济出版社,2002年版,第91页。
- ㉖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Dec., O.J. EUR. COMM. (No. L106) 233 (1985). 引自 Pieter

- Matthijs Alexander, The Specificity Test Under U.S. Countervailing Duty Law[J], 10 Mich. J. Int'l L. 807 (1989), 第810页。
- ② 陈利强.《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之专向性问题初探[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年5月,第38卷第3期,第126页。
- ③ Pieter Matthijs Alexander, The Specificity Test Under U.S. Countervailing Duty Law [J], 10 Mich. J. Int'l L. 807(1989). 第811页。
- ④ William K. Wilcox, GATT-Based Protectionism And The Definition of A Subsidy [J], 16 B.U. Int'l L.J. 129(1998), 第163页。
- ⑤⑥ William K. Wilcox, GATT-Based Protectionism And The Definition of A Subsidy [J], 16 B.U. Int'l L. J. 129(1998). 第160页。
- ⑦ U.S. Code. Title 19, Chapter 22 — Uruguay Round Trade Agreement.
- ⑧ 见美国法典第19篇第1677节(5A)。
- ⑨ 案例相关资料见美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署网站: <http://ia.ita.doc.gov/ia-highlights-and-new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08年12月30日。
- ⑩ Coated Free Sheet Paper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inal Affirmative Countervailing Duty Determination, 72 FR 60645 October 25, 2007. 案件资料见 <http://ia.ita.doc.gov/esel/eselframe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08年12月30日。
- ⑪ Issues and Decision Memorandum for the Final Affirmative Countervailing Duty Determination; Laminated Woven Sacks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570-917.
- ⑫ 该项规则被编纂为美国法典第1677 e节(b)款。
- ⑬ Issues and Decision Memorandum for the Final Affirmative Countervailing Duty Determination; Laminated Woven Sacks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ge 26.
- ⑭ Issues and Decision Memorandum for the Final Determination in the Countervailing Duty Investigation of Coated Free Sheet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2 FR 60645 October 25, 2007.
- ⑮ Lightweight Thermal Paper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eliminary Affirmative Countervailing Duty Determination and Alignment of Final Countervailing Duty Determination with Final Antidumping Duty Determination, Page 13860.
- ⑯ Circular Welded Carbon Quality Steel Pipe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eliminary Affirmative Countervailing Duty Determination, Preliminary Affirmative Determination of Critical Circumstances, and Alignment of Final Countervailing Duty Determination with Final Antidumping Duty Determination, Page 63884.
- ⑰ Certain New Pneumatic Off-the-Road Tires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eliminary Affirmative Countervailing Duty Determination, Page 71369.
- ⑱ Issues and Decision Memorandum for the Final Determination in the Countervailing Duty Investigation of Light-Walled Rectangular Pipe and Tube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ge 40.

Specificity of Subsidy: Standards and Comments —— Application of Specificity Test in the CVD Investigations by United States on the Products from China

WANG Yi-tong

Abstract: Specificity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concepts in SCM agreement. According to Article 1.1 of the agreement, subsidy is a financial contribution conferred to any specific enterprises through the government or public agencies of the government of a Member state. Furthermore, Article 1.2 of the agreement provides that a subsidy is subject to the regulation of the agreement only if such subsidy is specific. The countervailing law is directed to specific subsidies, as they may render distortion in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and unfair competition. Consistent with the historical origin of this term, the specificity test under SCM agreement is enacted to restrict the possible abuse of countervailing duty measures. According to the U.S. Commerce Department's countervailing investigations on the imports

from China in recent years and the application of specificity test in these investigations, as SCM agreement requires that a determination of specificity must be clearly substantiated on the basis of positive evidence, meanwhile U.S. DOC adopts the “adverse inference” rule in its specificity test, the practices of U.S. DOC is not consistent with the SCM agreement and result in the unlawful determinations on the specificity of subsidies.

Key words: specificity; positive evidence; adverse inferences



(上接第 34 页)

[13] 李来来,郭虹,郭宝丰.企业社会责任在中国[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14] Andre Habisch,Jan Jonker,Martina Wegner,Rene Schmidpete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cross Europe Springer, 2005.

The impact to Chinese export by the factory inspection system conducted by foreign importers

SHEN Gen-rong YAN Wen-yi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gives us an analysis of the background, content, standard and process of the factory inspection system conducted by foreign importers, studying on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the factory inspection system, and the measures against the factory inspection system ,which conducted by government and by company.

Key words:the factory testing system; the impact to export; measures